

台中商業銀行

外匯存匯業務收費標準調整公告

項目		調整前收費標準	調整後收費標準
匯出匯款	DBU 手續費	按匯出金額 0.05%計收，每筆最低 TWD200 元，最高 TWD800 元。	按匯出金額 0.05%計收，每筆最低 TWD200 元，最高 TWD800 元，本行 DBU 與 OBU 互匯免收匯出手續費。
	OBU 手續費	按匯出金額 0.05%計收，每筆最低 USD10 元，最高 USD30 元。	按匯出金額 0.05%計收，每筆最低 USD10 元，最高 USD30 元，本行 OBU 與 DBU 互匯免收匯出手續費。
	DBU 郵電費	每筆 TWD300 元。如需加發存匯行電文 (MT202COV) 者，另加收郵電費 TWD300 元。	每筆 TWD300 元。全額到匯 (全額匯至受款銀行) 之匯款，視是否加發存匯行 MT202COV 電文 (每筆加收 TWD300)；或由客戶自行負擔國外銀行費用 (中間銀行及受款銀行費用)。
	OBU 郵電費	每筆 USD10 元。如需加發存匯行電文 (MT202COV) 者，另加收郵電費 USD10 元。	每筆 USD10 元。全額到匯 (全額匯至受款銀行) 之匯款，視是否加發存匯行 MT202COV 電文 (每筆加收 USD10)；或由客戶自行負擔國外銀行費用 (中間銀行及受款銀行費用)。
	DBU 查詢、退匯或改匯	(1) 每筆收 TWD300 元。 (2) 以 DHL 寄送時依 DHL 實際收費計收。	須去電受款銀行時，不論地區郵電費每筆 TWD300 元，國外銀行費用另依實際發生數計收。
	OBU 查詢、退匯或改匯	(1) 每筆收 USD10 元或等值外幣。 (2) 以 DHL 寄送時依 DHL 實際收費計收。	須去電受款銀行時，不論地區郵電費每筆 USD10 元，國外銀行費用另依實際發生數計收。
匯入匯款	DBU 手續費	按匯入金額 0.05%計收，最低收 TWD200 元，最高收 TWD800 元。	按匯入金額 0.05%計收，最低收 TWD200 元，最高收 TWD800 元 (含自本行 OBU 匯入匯款)。
	OBU 手續費	按匯入金額 0.05%計收，最低收 USD10 元，最高收 USD30 元。	按匯入金額 0.05%計收，最低收 USD10 元，最高收 USD30 元 (含自本行 DBU 匯入匯款)。
光票託收及買入(含旅行支票)	DBU 手續費	依國外實際扣除費用計收。	依國外銀行實際扣除費用計收，並於收回之票款逕自扣除。
	OBU 手續費	依國外實際扣除費用計收。	依國外銀行實際扣除費用計收，並於收回之票款逕自扣除。
受理舊版外幣現鈔託收業務		詳「受理舊版外幣現鈔託收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	
外匯服務	DBU 手續費	比照新台幣收費標準計收	1. 存單、存摺掛失/補發、印鑑掛失/更換每次 TWD100。 2. 申請存款餘額證明及補發各項業務水單/收據等，第一份以 TWD100 計收，第二份起每張收 TWD50。
	OBU 手續費		1. 存單、存摺掛失/補發、印鑑掛失/更換每次 USD4。 2. 申請存款餘額證明及補發各項業務水單/收據等，第一份以 USD4 計收，第二份起每張收 USD2。
備註		※匯出匯款需以全額方式到達受款銀行，或因改匯/退匯所產生之國外費用，由客戶負擔。	※全額到匯 (全額匯至受款銀行) 之匯款，如無法加發電文須由客戶自行負擔國外銀行費用 (中間銀行及/或受款銀行費用) 時，請於承作時另向分行經辦人員洽悉。

調整後收費標準自公告 60 日後實施，造成不便，尚祈見諒。
若有相關疑問，歡迎洽詢台中商業銀行各分行外匯服務人員。

公告日期:107 年 11 月 1 日

受理舊版外幣現鈔託收業務收費標準公告

一、客戶持特殊版本鈔券/非屬國際流通之舊版鈔券/破污損鈔券存入本行帳戶或兌換為新臺幣，以本行收兌之面額為限，且皆以託收方式辦理，待鈔券獲收兌銀行（通常為外商銀行）收兌後，以收兌銀行通知日為起存日或以通知日之現鈔買入匯率兌換為新臺幣，除依照本行外幣存匯業務之收費標準計收費用外，另依下列標準加收託收處理費用：

1. 美元：每 1 美元收取 TWD0.3 元處理費。
2. 雜幣：每張收取 TWD100 處理費，且須論張計收費用。
3. 舊版外幣現鈔辦理託收以 100 張一紮為原則。
4. 託收之鈔券如無法順利完成收兌程序，本行收取之處理費用不予退還。

※倘客戶提示本人原購買之結匯水單，得免收舊版處理費。

本行不受理舊版雜幣兌換現行流通雜幣券。

二、外幣現鈔非屬本國貨幣，舊版外幣鈔券須回售予外商銀行，礙於部分國家對於鈔券回收條件較為嚴格，導致特殊版本鈔券/非屬國際流通之舊版鈔券/破污損鈔券有遭外商銀行拒絕收兌之風險，因此針對上開鈔券以託收方式處理，如鈔券狀況破損嚴重，本行保留拒絕受理之權利。

三、特殊版本鈔券/非屬國際流通舊版鈔券之定義範圍：

係依各國央行發布或外商銀行之通知訊息訂定，本行將依其發佈訊息隨公告相關託收訊息。

四、特殊版本鈔券/非屬國際流通之舊版美鈔券係指：

舊版（小頭）任何序列票號、美元 1996 年版任何序列票號、2001 年 C 字版、2003 年 D 字版、2003A 年 F 字版百元券、2006 年 H 字版百元券及 2006A 年 K 字版百元券。

五、託收之美鈔如需送外商銀行託轉美國發行局鑑定處理，處理時間可能需四到六個月以上，惟若依外商銀行認定鈔券破污損嚴重、難以分辨真偽或其他特殊情況者，需另送美國當地鑑識單位處理，處理時程無法掌握（可能長達數年），雜幣現鈔亦有相同情形。

本收費標準自公告 60 日後實施，造成不便，尚祈見諒。

若有相關疑問，歡迎洽詢台中商業銀行各分行外匯服務人員。

公告日期:107 年 11 月 1 日